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2023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项目	35,612.83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4,612.8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项目建设主体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35,612.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各村庄污水收集管网约 534.56km，不同规模（50-1100 m³/d）污水处理站 13 座，4.0 万 m³/d 沙南污水处理厂 1 座，沙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7.65km。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该项目是落实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重要措施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对污水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等，对控制水污染、促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了政策性和法律性的规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污染防治攻坚要向纵深推进，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深入碧水保卫战。在此背景下，环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选择。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需求的日益增长，环保也逐渐从过去的粗放型及点源治理向大环境治理升级，从大众化、无害化向再生净化、资源化升级。长期来看，生态环保产业仍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生态环保产业是生态环境治理的产业基础，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居住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该项目可贯彻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随着 2020 年中国向世界承诺将用全球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的目标，以及 2021 年“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本项目的回报率良好，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行业优势、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资金将投入到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导向

2022 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政策性文件，二十大报告中也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环保行业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各项政策自上而下逐一推进落地，环保行业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增量与存量市场空间逐渐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项目，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出台的相关环保产业政策导向，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3）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基本条件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截至本可行性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焦示

发改[2022]34号)和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公司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成熟的项目经验和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

在项目建设上,公司始终坚持成熟区域持续发展与打造新的区域利润增长点并举的业务战略,通过本地化、专业化的区域中台组织将公司的供给与客户的需求高度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追求极致的客户体验,实现区域业务的良性发展。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项目实施,业务能力覆盖了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综合环境治理等领域,并在各个细分领域均有技术储备和业绩支持。

在人才储备上,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梯队建设。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为环保行业的老兵,具有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动向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较强的洞悉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应对环保行业的新挑战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内部还培育出一批在环保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中层骨干,他们热爱环保事业,热爱技术,对技术的理解能力高,并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运营经验,能够综合的运用技术,为客户解决问题,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焦示发改[2022]34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206-410871-04-01-406777

6、项目涉及用地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41080020220005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35,612.83 万元，预计毛利率不低于 15%，经济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必要性

（1）改善公司现金流量，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综合环境治理，终端客户以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政府融资平台为主，近年来，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工程项目回款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76 万元和 -6,317.92 万元，现金流量形势不容乐观。

公司本次拟将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举措将能够有效帮助公司补充营运资本，更好地维持项目运转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 和 59.92%，高于同期新证监会行业分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 80 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同行业平均数	50.36	50.04
同行业中位数	52.86	51.31
中持股份	60.59	59.92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3）缓解偿债压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公司所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中特许经营业务下的无形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需要公司频繁筹集资金予以偿还或置换，并且其可获取性、融资成本等方面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企业基本面等因素影响，容易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部分偿债资金压力。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属于股权融资，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资金使用无固定期限，公司可获得长期资金支持。简而言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短期资金与长期资金的来源结构也得到优化，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4）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

利水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5,709.10万元、5,972.51万元、7,550.12万元和6,517.3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48%、36.37%、62.76%和74.84%，占比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并有快速上升的趋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9,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少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

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步增加。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